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 函

機關地址:10407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

號9樓

聯 絡 人:張儷玲

聯絡電話:(02)25629398#2224

傳真:(02)25622198

受文者: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日銀字第1062W000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

主旨:檢送「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105年度信託結算報告

書,報請 貴局核備,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檢具「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信託結算報告書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河信託處

1062W00000120

A Vale

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信託專戶結算報告

目際

	Γ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結算報告附註	
五、補充附表	
五-1. 附表一財產目錄	T
五-2. 附表二銀行存款明細表	
五-3. 附表三有價證券明細表	
五-4. 附表四不動產明細表	

	日月星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生前9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5季户		
		<u> </u>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8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额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	105.12.31	104.12.31	負債		105.12.31	104.12.31
点 <u>物資產</u>			應付費用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18, 209, 927	16,089,478		20		
應收款項	0	0		2		
有價證券投資	0	0	負債合計		0	I
成: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0	0	净值			
克勒資產淨額	18, 209, 927	16,089,478	信託本金		18, 036, 507	15, 982, 468
非流動資產	al)		超领提存		0	
北北	0	0	累計盈餘(或虧損)	**	173, 420	107,010
院 祭物	0	0	净值合計		18, 209, 927	16, 089, 478
成: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0	0				
非流動資產淨額	0	0		÷		
資產總計	18, 209, 927	16, 089, 478	負債及淨值總計		18, 209, 927	16, 089, 478
	V		g.		5	
	*)	(結算報表非依一)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华校:	(<u>w</u>		黎泰:	張應珍		5
	(

北

1.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2.超額提存: 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科目	金額	金額
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6, 410	46,441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0	
出售不動產淨利	0	
租金收入	0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0	
收益合計	66, 410	46, 441
支出及損失: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0	
出售不動產淨損	0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0	
扣繳所得稅款		4,642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4, 642
本期淨利(損)	66,410	41, 799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川之庭

製表: 張儷玲

		į	1	33	35	00		I	.78	119	087	0	110	727		
			合計	13,319,293	3,854,685	-1,084,500	ı	1	16,089,478	3,154,319	-1,100,280		66,410	18,209,927		图
頁收費用信託專戶	g.	31 B	累計盈餘(或虧損)	107,010					107,010			28	66,410	173,420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製表: 張麗玲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净值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信託本金 超额提存	13,212,283	3,854,685	-1,084,500		*	15,982,468	3,154,319	-1,100,280			18,036,507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	
日月星實業股份		R	變動項目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信託本金银存數	104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04年度净利(损)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105年度信託本金提领數	現金彌滿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05年度淨利(損)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附表一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分類 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人感慈感相絡例第59條第2款至6款者	原始成本金额 18, 209, 927	市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 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 有價證券	寶華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實施禁理條例第59條第2款至6款者	18, 209, 927		
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存 有價證券	資華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實施禁理條例第59條第2款至8款者	18, 209, 927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存 有價證券 符	資華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實施落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 有價證券 符	資華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實施落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0		
有價證券	沒有好日久何一姓59份第一部 不 8 表 安	0		
	大子子 大下 ひっかい かってい かって こうかん	0		
有價證券 : 未符合例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0		
流動資產合計	2 0	18, 209, 927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0		
流動資產淨額		18, 209, 927		
非流動資產:		2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0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0		
群然 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0		
建築物 未符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0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0		
非流動資產淨额		0		
資產總計		18, 209, 927		

附表二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領購買匯率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12,209,927 - 6,000,000 - 6,000,000 - 18,209,927 -										1
12, 209, 927 6, 000, 000 6, 000, 000 12, 209, 927 18, 209, 927 18, 209, 927	項目幣別銀行名稱帳號	銀行名籍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结算日匯率	结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6,000,000 6,000,000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日盛銀行 100-23600090-153	日盛銀行		100-23600090-	153			12, 209, 927	ı	12, 209, 927
	定期存單 新台幣 日盛銀行 124-23600090-867	日盛銀行		124-23600090-8	367			6, 000, 000	1	6,000,000
			ō		16					
					-					
										1
				s						
										20
							Ŧ		ē	
								18, 209, 927		18, 209, 927

附表三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殘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10001						
	4		4	306 -0.1	設	購入成本	本	結	结算日市價	- 價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
. 极火	投資項目	为侦验亦名蒋	平位数	帝列	原幣單價 1	匯率 3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匯率	原幣單價 1		新台幣金額	之款次(註)
	政府債券	/									第2款
. 2	附買回债券交易		/							3	第3款
დ :-	债券型基金										第4款
				/							
小計(命令	八古十(好合演芬哲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6該者)	(光)									
	ř.					/					
.8											
	. •										
小計(布合	小言十(符合或存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核至第8校告)	(元)							/		
	,									/	
小計(米符	小計(未符合或存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於者)	8款者)									
總計											1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

附表四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旧	面積	桜	成本		市價	
· 及	项目.	地號或建號	單位	数量	單價	金额	單價	金额	鑑價日期
T.	土地								
2	土地								
ες.	于地								
	土地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土地		/						
2	上地								
	土地合計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8		
1	建築物								
5	建築物								
3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R									
今年									1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 信託契約概述

- (一)信託目的:本契約為達成委託人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 約之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 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份。
- (二) 受益人: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委託人: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託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信託契約期間:101年12月10日至104年12月10日。契 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委託人或受託人未以書面向他方表 示信託契約屆滿不再續約,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 長三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六)提領條件:

- 1.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2.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3. 應存入之信託財產已逾預收費用之 75%者,得領回已實 現之收益。

(七)投資標的規範: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 政府債券。
- 3.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4.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5.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債券型基金。
- 7.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産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9.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

(二)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 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區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 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 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 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 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外幣之市價,依結算日參考銀行之收盤匯率評價; 有價證券投資之市價,依結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或相關參考 市價)評價;不動產投資之市價,依最近三年內之不動產鑑 價報告之鑑價結果評價。

- (三)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 (四)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五)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 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及53條遵行情形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 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日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 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 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04 年度	41, 799	0
105 年度	66, 410	0

五、其他